**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E JIANG KAI BAO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 LTD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胃肠镜系统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ZJKB2024021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一、总则 - 8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11 -

三、投标 - 12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4 -

五、评标 - 15 -

六、定 标 - 16 -

七、合同授予 - 16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17 -

九、验收 - 18 -

十、代理服务费 - 18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6

一、评标方法 28

二、评标标准 28

三、评标程序 28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2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44 -

资格文件部分 - 45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50 -

报价文件部分 - 69 -

第七部分 实质性响应条款及无效标条款 - 74 -

其他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76 -

#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胃肠镜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B2024021

项目名称：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胃肠镜系统采购

预算金额：2800000元

最高限价：280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项名称：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胃肠镜系统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8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30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第三点。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人须在投标前申领CA数字证书、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④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⑤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注：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好摄像头和耳麦，保持网络稳定通畅，并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自测硬件能否正常使用，如因自身硬件或网络原因导致询标讲解失败，相关后果自行负责。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公告期限一致。

（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下载。**注意：游客通道获取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使用，潜在供应商请通过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52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镇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8815090

质疑联系人： 陈孝祥

质疑联系方式：0577-58815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高尔大厦1幢9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建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57750625

质疑联系人：吴成德

质疑联系方式：1831293252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瑞安市万松东路379号瑞安财税大楼1505室

传 真：0577-65822153

联 系 人：蔡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582756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胃肠镜系统采购 |
|  | 项目编号 | ZJKB2024021 |
|  |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2800000元最高限价：2800000元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预留份额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项目属性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胃肠镜设备 。🞎B服务类。 |
|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胃肠镜设备；**属于工业行业**。注：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是否允许分包 |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接受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  |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 预付款 | 🗹 预付款为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40 ％；🞎 本项目为分年度安排预算，每年预付款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 本项目为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且按月支付，不约定预付款。🞎 中标供应商如为大型企业，采购人可不约定预付款。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
|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清单：/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4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4.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人。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要求条款（如有），“”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以“▲”标识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投标人须知”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无效。

* + 1.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

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 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

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

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 + -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

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

* + 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

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以及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1.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1. 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

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

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询问、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

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 + - 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1.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

行合同。

*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 1.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详细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1.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
		2. 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1.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属于招标文件无效标规定的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4. **本政府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 **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真实完整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按附件格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电子签章。**
2.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收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含）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2）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联系投标人，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将自身意见强加给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私下相互串通压制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征询采购人对投标人的倾向性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7）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及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信息。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采购单位，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 保密义务：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六、定 标**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3.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与中标人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1. 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①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②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

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③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

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

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1.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

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

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

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

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

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

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

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

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

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模板）详见附件4**

# **十、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1. 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根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概述**
	1. 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 本次采购设一个标项，投标人必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谢绝联合投标。
	3. **现场踏勘：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4. 投标人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5. 本次采购的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1. **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目的地** |
| 一 | **图像处理装置** | 1套 |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
| **内窥镜冷光源** | 1台 |
| **4K超高清监视器** | 1台 |
| 二 | **高清电子胃镜** | 1条 |
| 三 | **高清放大电子胃镜** | 1条 |
| 四 | **高清电子结肠镜** | 2条 |
| 五 | **内镜信息管理系统及设备** | 1批 |

1. **招标技术要求**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 --- |
| 一 | 总体要求 |
| 1.1 | 配置互相匹配，用于消化内科胃肠镜下早期癌症的诊断及治疗 |
| 1.2 | 图像处理装置与冷光源分体化设计 |
| 1.3 | 主机可兼容荧光电子胃肠镜 |
| ★1.4 | 主机具有窄带成像功能 |
| ★1.5 | 主机具有自体荧光成像功能 |
| 1.6 | 配置要求 |
| 1.6.1 | 图像处理装置（1套） |
| 1.6.2 | 内窥镜冷光源 （1台） |
| 1.6.3 | 4K超高清监视器（1台） |
| 1.6.4 | 高清电子胃镜（1条） |
| 1.6.5 | 高清放大电子胃镜（1条） |
| 1.6.7 | 高清电子结肠镜（2条） |
| 1.6.8 | 同品牌测漏器（1台） |
| 1.6.9 | 内镜信息管理系统（1套） |
| 1.6.10 | 图文工作站 （1套） |
| 1.6.11 | 高频电刀（1台） |
| 1.6.12 | 高档麻醉机（1台） |
| 1.6.13 | 内镜专用吊塔（1套） |
| 1.6.14 | 送水泵（1台） |
| 1.6.15 | CO2泵（1台） |
| 1.6.16 | 可升降转运检查床（3辆） |
| 1.7 | 浙江省内有同品牌的制造商设置的维修售后服务工作站（需提供驻站工程师清单及站点地址，代理商设置的维修售后服务站或第三方维修不适用）。 |
| 二 | **图像处理装置** |
| 2.1 | **图像处理装置：（数量：1台）（注明品牌、型号）** |
| 2.1.1 | 模拟HDTV信号输出：可以选择RGB或YPbPr 输出 |
| 2.1.2 | 数字HDTV信号输出：可选择SDI(HD-SDI 或SD-SDI)， DV(IEEE1394)，DVI(WUXGA，1080P或SXGA) |
| 2.1.3 | CCD成像方式：顺次式 |
| 2.1.4 | 扫描线≥1080P，可选择16:9，16:10输出 |
| ★2.1.5 | 数字信号输出分辨率≥1920\*1200（WUXGA） |
| 2.1.6 | 具有主机可兼容胸腔镜，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等功能 |
| 2.1.7 | AFI或者特殊光NBI或者OE或者BLI蓝极光成像功能可以区分炎症及癌症 |
| 2.1.8 | 窄带成像功能：使用窄波光观察的一种特殊观察用于观察腺管开口形态，毛细血管袢走形，判断早期癌症 |
| 2.1.9 | 自体荧光色彩平衡调节功能 |
| 2.1.10 | 白平衡调节：通过前面板上的按键可以进行白平衡调节 |
| 2.1.11 | 色调调节：“R”红色调节：≥±5档 ，“B”蓝色调节：≥±5档，“C”色度调节：≥±5档 |
| 2.1.12 |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AGC） |
| 2.1.13 | 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 |
| 2.1.14 | 降噪功能：在图像处理过程中校正噪点 |
| 2.1.15 | 测光模式：≥3种模式，至少包括自动测光模式（中央最亮处和外围部分平均亮度），峰值测光及平均测光 |
| 2.1.16 | 构造强调及轮廓强调功能：电子强调内镜图象的细微形态及轮廓 |
| 2.1.17 | 适应型色彩强调：基于内镜图像的血色素值来识别粘膜细微的色彩差异 |
| 2.1.18 | 血色素色图显示功能：血色素的二维成像图，用于观察炎症部位 |
| 2.1.19 |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
| 2.1.20 | 具有图像大小选择功能 |
| 2.1.21 | 主机面板具有USB输出：用于存储静态图片 |
| 2.1.22 | 主机具有画中画输入端口 |
| 2.1.23 | 冻结功能：可以冻结内镜图像 |
| 2.1.24 | 预冻结功能：可以从按下冻结键之前的图像中挑选最清晰的图像显示出来 |
| 2.1.25 | 可在显示器上显示内镜相关数据信息 |
| 2.2 | **内窥镜冷光源 （数量：1台）（注明品牌、型号）** |
| 2.2.1 | 灯泡：≥300W氙气短弧灯（无臭氧） |
| 2.2.2 | 灯泡平均寿命： ≥500小时 |
| 2.2.3 | 亮度调节：光路光圈控制 |
| ★2.2.4 | 具有窄波光输出 |
| 2.2.5 | 具有自荧光输出 |
| 2.2.6 | 自动亮度控制模式：伺服光圈模式 |
| 2.2.7 | 自动曝光：≥17档 |
| 2.3 | **4K超高清监视器（数量：1台）** |
| 2.3.1 | 尺寸≥27英寸 |
| 2.3.2 | 可视角度：≥178°/178° |
| 2.3.3 | 分辨率：≥3840x2160 |
| 三 | **高清电子胃镜（注明品牌、型号）** |
| 3.1 | **高清电子胃镜（数量：1条）** |
| ★3.1.1 | 先端短弯曲设计 |
| 3.1.2 | 常规视野：≥140° |
| 3.1.3 | 常规景深：3～100mm |
| 3.1.4 | 先端部外径：≤8.9mm |
| 3.1.5 | 插入管外径：≤8.9mm |
| 3.1.6 | 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
| 3.1.7 | 有效长度：≥1000mm |
| 3.1.8 | 全长：≥1350mm |
| 3.1.9 |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3.0mm |
| 3.1.10 | 钳道内径：≥2.8mm |
| 3.1.11 |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
| 3.1.12 | 兼容HDTV成像 |
| 3.1.13 | 兼容窄带成像 |
| 3.1.14 | 内置黑白CCD |
| 3.1.15 |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
| 3.1.16 | 兼容高清成像功能 |
| 3.1.17 | 兼容特殊光成像功能 |
| 3.1.18 | **配置：内窥镜本体1条、清洗刷1把、灌流管1根、管道开口清洗刷1把、吸引按钮1个、送气送水按钮1个、钳子管道开口阀1个。先端帽2包，一次性内镜用电圈套器10个，一次性止血夹1盒，活检钳10把，异物钳10把，咬口/口垫50个。** |
| **四** | **高清放大电子胃镜（注明品牌、型号）** |
| 4.1 | **高清放大电子胃镜（数量：1条）** |
| 4.1.1 | 常规观察视野：≥140° |
| ★4.1.2 | 放大观察视野：≥95° |
| 4.1.3 | 常规观察景深：7～100mm |
| 4.1.4 | 放大观察景深：1.5～3mm |
| 4.1.5 | 先端部外径：≤10mm |
| 4.1.6 | 插入管外径：≤9.6mm |
| 4.1.7 | 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
| 4.1.8 | 有效长度：≥1000mm |
| 4.1.9 | 全长：≥1350mm |
| 4.1.10 |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3.0mm |
| 4.1.11 | 钳道内径：≥2.8mm |
| 4.1.12 |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
| 4.1.13 | 兼容HDTV成像 |
| 4.1.14 | 兼容窄带成像 |
| 4.1.15 | 具有副送水功能 |
| 4.1.16 | 先端导光束3条 |
| 4.1.17 | 内置黑白CCD |
| 4.1.18 | 具有特殊光成像功能 |
| 4.1.19 |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
| **4.1.20** | **配置：内窥镜本体1条、清洗刷1把、灌流管1根、管道开口清洗刷1把、吸引按钮1个、送气送水按钮1个、钳子管道开口阀1个、口垫1个、副送水管1个。先端帽2包，一次性内镜用电圈套器10个，一次性止血夹1盒，活检钳10把，异物钳10把，咬口/口垫50个。** |
| **五** | **高清电子结肠镜（注明品牌、型号）** |
| 5.1 | 窄波高清电子结肠镜（数量：2条） |
| 5.1.1 | 视野角：≥170° |
| 5.1.2 | 景深：5～100mm |
| 5.1.3 | 先端部外径：≤15.1mm |
| 5.1.4 | 插入管外径：≤12mm |
| 5.1.5 | 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
| 5.1.6 | 有效长度：≥1300mm |
| 5.1.7 | 全长：≥1650mm |
| 5.1.8 |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3.0mm |
| 5.1.9 | 钳子管道内径：≥3.2mm |
| 5.1.10 |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
| 5.1.11 | 兼容HDTV成像 |
| 5.1.12 | 兼容窄带成像 |
| 5.1.13 | 具有可变硬度调节功能：操作部具有调节旋转按钮（≥4档调节） |
| 5.1.14 | 具有副送水通道 |
| 5.1.15 | 具有强力传导功能 |
| 5.1.16 | 具有智能弯曲功能 |
| 5.1.17 | 防水一触式接头，无需防水帽 |
| ★5.1.18 | 采用三条导光束设计 |
| **5.1.19** | **配置：内窥镜本体2条、清洗刷2把、灌流管2根、管道开口清洗刷2把、吸引按钮2个、送气送水按钮2个、钳子管道开口阀2个。** |
| **六** | **内镜信息管理系统及设备** |
| 6.1 | **内镜信息管理系统（数量：1套，注明品牌、型号）** |
| 6.1.1 | 登记系统支持分时段预约功能 |
| 6.1.2 | 支持自定义统计功能 |
| 6.1.3 | 通过采集卡采集的图像质量足够清晰，支持将采集的内镜图像自动转为DICOM影像 |
| 6.1.4 | 支持高清晰高分辨率采集，采集的图像分辨率大于1150\*950 |
| 6.1.5 | 内镜图文报告模块（或内镜图文报告模块等类似命名）通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提供证明文件 |
| ★6.1.6 | 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实现对接。HIS申请单按照医院现有模式对接，临床报告查询功能需与医院现有报告查询平台无缝对接。 |
| 6.1.7 | 具备预约登记模块，工作列表模块，报告管理模块，统计报表模块，质控管理模块，呼叫排队管理，图像调阅采集显示与处理 |
| 6.1.8 | **图文工作站（数量：1套）** |
| 6.1.8.1 | 配置：2台品牌PC（cpu: i5-13500以上、内存：16G、固态硬盘：512G+1T机械、显示器：24寸）、一线品牌打印机2台 |
| 6.2 | **设备（数量：1批）** |
| 6.2.1 | 高频电刀1台（注明品牌、型号） |
| 6.2.1.1 | 单极切割功率：0—200瓦功率可调；单极电凝功率:0—120瓦可调；单极电凝模式:电凝输出模式≥3种；单极切割模式≥3种 |
| ★6.2.1.2 | 要求具备内镜下专用切割模式，分别适用于内镜下十二指肠乳头切开和息肉切除 |
| 6.2.1.3 | 低电压设计:峰值电压≤4300V |
| 6.2.1.4 | 双极凝血控制模式；脚踏开关控制；自动启动 |
| 6.2.1.5 | 具开机自检功能；具有程序存储和程序控制功能，可存储9组程序；具备错误代码储存功能，便于远程诊断和维修 |
| 6.2.1.6 | 有最小功率输出控制系统和功率峰值补偿系统，具备中性电极安全监测系统、输出错误监测系统、时间限制检测系统 |
| 6.2.2 | 高档麻醉机1台（注明品牌、型号） |
| 6.2.2.1 | 应用范围：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体现于注册证） |
| 6.2.2.2 | 氧气、空气双气源；气动电控呼吸机，原机外置式屏幕≥15英寸彩色可触摸显示屏幕，可270度平面旋转，可调节倾斜度。 |
| 6.2.2.3 | 提供辅助/控制/支持通气模式，标配: 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PCV-VG）、SIMV PCV、SIMV VCV、PSV Pro、手动通气、电子PEEP；标配三种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模式。 |
| 6.2.2.4 | 具备流量静态以及动态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流量补偿范围：100 ml/ min-15 l/min。 |
| 6.2.5.1 | **流量计：**电子流量计，氧气、空气，流量通过呼吸机屏幕电子显示；流量范围0.1-15 l/min。 |
| 6.2.2.6 | **呼吸回路：**所有模块可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标配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物理去除水汽，解决回路积水，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 |
| 6.2.2.7 | **数字和波形监测：**监测参数：吸入氧、笑气或空气流量、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
| 6.2.2.8 | 配置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回路顺应性；气体流速，并可储存≥6个环。配置气体模块侧插槽，可选配：气体监测模块，可热插拔，无需关机重启，开机状态下即可更换。潮气量监测范围：5 到1500ml。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
| ★6.2.2.9 | **传感器：**高精度韧钢抗变型加热流量传感器, 可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 并在流量传感器上有明确字样标示可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字样（提供字样清晰照片），最小潮气量监测值不大于5ml。 |
| 6.2.2.10 | **配置要求：**主机一台：双罐位，柒氟醚蒸发罐 1个，回路冷凝装置 1套 |
| **6.2.3** | **内镜专用吊塔1套（注明品牌、型号）** |
| 6.2.3.1 | 吊塔主体需采用国标6063和6005高强度铝合金材质（需提供型材材质检测报告）。 |
| 6.2.3.2 | 吊塔表面采用静电喷涂环保粉末材料工艺，亚光无眩目感，材料抗菌，防霉，易消毒和清洗（需提供喷涂材料材质检测报告）。 |
| 6.2.3.3 | 仪器平台：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整体拉制而成，严禁采用钢板，镀锌板等易锈蚀材质，有效搁置尺寸≥600×600(mm)，两侧配有标准不锈钢边轨，以便挂载其它设备，摆放高度可调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承重测试报告）。 |
| 6.2.3.4 | 抽屉：采用全铝合金型材拼接结构，禁止采用塑料、镀锌板等其它材质，带阻尼式自动吸附功能，可有效防止开关抽屉时对设备造成严重碰撞，尺寸≥540×460×180(mm)）。 |
| ★6.2.3.5 | 气体终端：与吊塔同一品牌，六滚珠设计，接口颜色以及形状不同，具有防误接功能，有通、断、拔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无故障插拔≥6万次（需提供第三方气体终端插拔次数检测报告）。 |
| 6.2.3.6 | 吊塔悬臂承载重量≥400kg，功能柱箱体承载重量≥300kg，仪器平台承载重量≥140kg，伸展臂承载重量≥30kg，并通过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检测（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6.2.3.7 | 吊塔关节轴承在载荷≥5000N•m状态下，可安全无故障运转≥13万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6.2.3.8 | 所有吊塔上承载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线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
| 6.2.3.9 | 配置：单臂1套，吊柱1套，仪器平台4个，键盘抽屉1个，抽屉1个，网篮1个，内镜支架1个，气体终端7个，电源插座10个，网络接口2个，视频接口2个，显示器挂架1个，管线夹6个，气体插头4个，单屏显示塔上旋臂1个，单屏显示塔弹簧臂1个，单屏显示器架1个，线路2组，消毒手柄1套 |
| **6.2.4** | **送水泵1台（注明品牌、型号）** |
| 6.2.4.1 | 10段流速：不少于10段的流速设置，并有设置值状态显示； |
| 6.2.4.2 | 安全提示：具有蠕动泵开盖提示功能，开盖时蠕动泵停止工作； |
| 6.2.4.3 | 定时功能：具有定时功能，启动后定时时间达到后蠕动泵自动停止； |
| 6.2.4.4 | 双重开关：脚踏和旋钮开关，可控制液体输送的启动、停止 |
| 6.2.4.5 | 配备注水壶，方便使用。 |
| **6.2.5** | **CO2泵1台（注明品牌、型号）** |
| 6.2.5.1 | 具有CO2过滤气体杂质功能(CO2 浓度99.99%以上)，输出CO2气体额定压强 45KPa±4KPa |
| 6.2.5.2 | 操作简便，具有面板与脚踏双重控制功能 |
| 6.2.5.3 | 具有4种定时模式可选功能，运行时间计时显示 |
| 6.2.5.4 | 输入CO2气体额定压强范围 343.2KPa-1400KPa输入CO2气体压强上限报警最大值 1.5MPa输入CO2气体压强上限报警最小值 250KPa |
| 6.2.6 | 可升降转运检查床3辆（注明品牌、型号） |
| 6.2.7 | 电动吸引器2台（注明品牌、型号） |
| 6.2.8 | 同品牌测漏器1台（注明品牌、型号） |

注：各投标人如实响应采购要求，在技术响应中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投标货物技术、设备配套及投标机型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原厂主要技术规格表或医疗器械注册认可的检测报告或彩页等）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1** | **投标产品验收合格后保修≥3年（包含所有易耗件），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原厂保修证明。整机终生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服务，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10年的供应。** |
| **2** | **报出保后每条内窥镜的年保修价格（允许非连保），不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医院购买保修，制造商承诺不得高于此价格。** |
| **3**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到货，货物必须是2023年6月1日后生产。** |
| **4** | **投标产品使用寿命≥5年，投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据注册证或说明书或产品铭牌照片）** |
| **5** | **保修期内，除一次性耗材外，其他维修部件全部免费提供，投标时列明一次性耗材清单及价格，未列明的视为免费提供。** |
| **6** | **设备生命周期内（需满足国家法定要求），因配件无法供应、耗材无法供应、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法规、政策原因等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的非院方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商承担设备后续折旧费。设备验收后导致生命周期无法满足国家规定报废最低年限要求的，中标商承担设备不足部分年限折旧费。** |
| **7** | **投标时标明所有单价1000元以上维修配件的清单和供货价。提供不高于同期温州市其他市级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的最优惠报价，并承诺8年内售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如未列明，则默认为日后日常使用中免费提供。** |
| **8** | **质保期内每年每个设备故障率均不得超过14天，每超过一天该设备（或镜子）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 |
| **9** | **中标商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
| **▲10** |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数据接口，需全部免费开放，能联接HIS、LIS、PACS等医院现有相关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涉及到的所有接口费用（HIS、LIS、PACS等系统双向接口）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11** | **提供胃肠镜系统、麻醉机、电刀的原厂DATASHEET** |
| **12** | **设备安装、调试** |
| **12.1** | **安装地点：采购单位指定位置。** |
| **12.2** | **安装完成时间：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正常完成安装调试的时间期限，并提供超出期限情况下投标方对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计划。** |
| **12.3** | **安装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
| **12.4** | **安装费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负责。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12.5** | **安装人员：应由中标方有三台以上（含）同类型设备安装经验的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 |
| **13** | **培训** |
| **13.1** | **中标方应对2名操作人员国内三甲医院一周内的技术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中标方对用户的1名维修人员进行一周内国内有培训资质的维修机构或三甲医院或厂家组织的维修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及维修调试软件的密码及专用的维修工具应全部免费提供。** |
| **13.2** | **中标方应对买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 |
| **13.3** | **培训完成后，中标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
| **14** | **验收** |
| **14.1** | **投标方在投标时应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安装技术规范，供买方参考。** |
| **14.2** | **验收依据：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验收。** |
| **14.3** | **验收时，投标人提供下列资料：****提供三证，完整的中英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2套、维修手册1套及电子版的操作规程等。同时应提供原厂的出厂配置清单、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如系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报关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如需）。计量产品，如属计量产品还需提供计量检定报告。** |
| **14.4** | **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要求卖方及安装人员会同买方共同参与设备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后，卖方负责安装质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书。** |
| **14.6** | **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14.7** | **所有验收相关费用由产品中标方负担** |
| **15** | **保密：招投标及合同中凡涉及买方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1. **商务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费、配合验收、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所有需缴纳的税费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付款方式**
4.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须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5. **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金额单张发票（若无法开具单张发票，请提供税务额度限制相关证明），买方收到发票后2个月内付款。（注：预付款在此扣回）**
6. **投标商按合同开具多张发票的，额度应大于等于投标单台设备价格，且发票号需连续不中断**
7. **延期交货罚款：延期交货每7天，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7天按7天计，依次累计，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5%。**

注：采购人未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或未及时退还履约担保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分值类型**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技术（70分）** |
| 1.
 | 对应于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的偏离度 | 对应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偏离度：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对比，实质性条款（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除外，标注★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偏离每项扣3分，一般技术指标偏离每项扣1分，一般功能偏离每项扣3分，商务要求偏离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 48分 | 客观 |  |
| 1.
 | 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 | 评委对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功能实现程度进行评价：投标设备配套合理、功能实现程度高的，得3分；配套较合理、功能实现程度较高的，得2分；配套合理性一般、不能完全达到临床要求功能的，得1分。不合理，不能达到的得0分。 | 3分 | 主观 |  |
|  |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 评委对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先进性进行评价：技术指标高于招标要求且具有较高临床使用价值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主观 |  |
| 1.
 | 投标产品总体质量性能 | 故障率：投标产品在稳定性、故障率等总体质量性能综合评价，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产品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的，得3分；投标产品稳定性较高、故障率较低的，得2分；投标产品稳定性不好、故障率较高的，得1分。无证明材料的得0分。 | 3分 | 主观 |  |
| 1.
 | 运行成本 | 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年运行费用和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等综合运行成本进行评价。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得3分；报价、运行成本较合理得2分；报价、运行成本一般得1分；无运行成本报价得0分。 | 3分 | 主观 |  |
| 1.
 | **保修服务** | 设备保修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1年加1分，增加部分不足1年的不计分，最高得2分。 | 2分 | 客观 |  |
| 1.
 | 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服务响应速度、服务人员水平等综合评价。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得3分，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经验稍有欠缺得2分，人员配备不足售后服务经验差1分，无人员配备得0分。 | 3分 | 主观 |  |
|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近2021年1月1日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投标机型合同复印件，每份有效合同得0.5分，最多3分。 | 3分 | 客观 |  |
|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 2分 | 客观 |  |
| **价格（30分）** |
| 1 | **报价评标**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自动计算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报价评审。**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包括所有合格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若投标文件为授权代表签署的而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2.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胃肠镜系统采购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公开招标 对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胃肠镜系统采购，编号：ZJKB2024021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

2.16.2属放射诊疗项目货物的，须通过相关性能检测，满足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性能要求，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6.3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

2.16.4达到货物验收标准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经甲方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达到货物验收标准且满足其他验收标准的，进行项目合格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16.5乙方向甲方提交必要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安装报告资料。

2.16.6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专家费等）由乙方承担。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1.4.2 |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为大型企业或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金额单张发票（若无法开具单张发票，请提供税务额度限制相关证明），买方收到发票后2个月内付款。 |
| 1.7.1 |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
| 1.7.2 | 交付地点：瑞安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
| 1.7.3 | 交付方式：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对甲方现场进行查勘，现场勘察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甲方认可的运输方案及安装方案，安装至甲方指定机房。 |
| 1.8.6 | / |
| 1.9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货物所含的软件招标人具有永久使用权。 |
| 2..4.1  | / |
| 2.4.3 | /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20  |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21 |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页码）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方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6. 售后服务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编号：ZJKB202402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必须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电联系方式：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则须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方式：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相关格式参考如下：**

##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二）参数要求”中“ 主要性能参数”的各项参数一一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有效性认定：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若是，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安装、调试的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 **技术培训的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配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所列清单，其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运行成本列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耗品或易耗品内容**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维修成本:包括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等**

## **（格式自拟）**

##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胃肠镜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ZJKB2024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证书 | 拟任职务 | 从事相关行业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随表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详见评分办法要求）扫描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就贵方项目（采购编号： ）的售后服务，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承诺自项目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1、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  年保修期，保修期的期限应以设备验收合格、完成培训考核后，以甲方验收单时间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维修费用。

（2）设备保修期内，承诺人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投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

（3）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任何配件出现故障或性能无法达到要求，须免费更换全新未使用过的维修配件（下称“零配件”)，所有费用由承诺人承担。

（4）设备保修期内，供应商承诺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保养，每年应提供不少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每次PM计划时间跨度不大于1个月，并提供设备维修、保养详细工作报告单。

（5）设备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件、人工、搬运、安装调试等费用）。

（6）设备保修期内，存在安全隐患，有可能对操作人员、患者、自身、其他设备、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在获知后15日内予以解决。未能解决，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予以退货。

（7）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供应商需在第三次设备故障发生后3个月内更换同款全新设备。返修或更换后的设备及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人为原因除外。

（8）质保期内每年每个设备故障率均不得超过14天，每超过一天该设备（或镜子）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

（9）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保证10年的供应，零配件须符合或优于设备技术要求。

2、售后服务

（1）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接报修电话后，48小时内到现场实施维修，在确定故障后，应在24小时内将维修零部件送达维修现场。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单次故障修复时间不长于5个工作日。否则须在5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功能完整、性能合格的备用设备。

（3）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4）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保修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保修价格： 元/年/套（提供保修期外购买整机保修合同的价格），如后期购买设备保修服务，按不高于合同中的保修价格执行。

（6）承诺方须无偿、实时提供设备设置、调试所需密码及权限。

（7）每次完成设备维修或保养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维修及保养的报告。

（8）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本条约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系合同主要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未履行本条约定，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构成违约，参照本合同中对误期赔偿费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人：本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投标人逐条响应承诺，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胃肠镜系统采购 | **（小写）****（大写）** |

* 此表投标报价应与“一-2 报价明细表”合计价相一致。
*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2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价（元）** |  |  |  |  |

注：1、本表仅供参考，各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方案自行编制报价明细表；

2、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3、此表合计价应与“一-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肠胃镜设备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二-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_\_\_单位的\_（项目名称）\_项目（项目编号：\_（项目编号）\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实质性响应条款及无效标条款**

1. **实质性条款**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80万元。**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到货，货物必须是2023年6月1日后生产。**
2. ▲保修期：投标产品验收合格后保修≥3年（包含所有易耗件），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原厂保修证明。整机终生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服务，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10年的供应。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
2. 参数要求

|  |  |
| --- | --- |
| **2** | **主要性能参数** |
| ▲10 |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数据接口，需全部免费开放，能联接HIS、LIS、PACS等医院现有相关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涉及到的所有接口费用（HIS、LIS、PACS等系统双向接口）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作无效投标，如上述实质性条款有所遗漏，以招标文件中标识“▲”为准。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有关技术及商务部分存在重大负偏离，将可能做无效投标处理。**

1. **无效标条款**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若投标文件为授权代表签署的而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2.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如上述无效标条款有所遗漏，以招标文件中表述为准。**

# **其他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件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模板）**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服务（或政府采购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采购人名称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
| 项目类型 | □货物/□服务 | 合同金额 |  |
|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 代理机构名称 |  |
|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 |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
|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  |
|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否 |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否 |
|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否 |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否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验收人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 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单价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分段情况 |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结果 | 理由 | 签字 |
| 检测机构 | □合格□不合格 |  |  |
| 其他供应商 | □合格□不合格 |  |  |
| 服务对象 | □合格□不合格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货物清单 | □合 格 □不合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 格□不合格 |  |
| 技术、性能指标 | □合 格 □不合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 格□不合格 |  |
| 质量证明文件 | □合 格 □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不合格 |  |
| 安全标准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不合格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服务质量 | □合 格 □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合 格□不合格 |  |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 格 □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合 格□不合格 |  |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不合格 |  |
| 三、验收结论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合 格 □不合格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采购人意见：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确认：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注：

1. 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
3.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